慈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106 年 4 月 14 日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慈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學務處諮商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四)轉銜會議：針對前就讀學校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三、本校諮商中心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應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註冊組應提供名單給諮商中心，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未按時註冊之學生，註冊組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給諮商中心，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兩項評估會議成員由學生事務長、諮商中心主任、主責心理師、導師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諮商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五、諮商中心應於學生入學後，主動請註冊組提供學生名單，交由諮商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諮商中心列為個案管理追蹤學生，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四)依其它法規規定。

必要時得召開轉銜會議，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得邀請心理師、導師、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出席。

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諮商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七、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八、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諮商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之需求，諮商中心應指派主責諮商輔導人員出席。

九、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本要點經諮商中心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